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仅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

1、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请根据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应预留至少 40%的份额由中小企业提供，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并提供意向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不按照要求提供预留份额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新疆四海天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新疆四海天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YJS((GK)2024-01)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为投标方、新疆四海天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新疆四海天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65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 3（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 期

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3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1 份，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6 月 04 日

乙公司全称：新疆四海天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闵晶



2024 年 06 月 04 日

注： 本意向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6-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公司）为新疆四海天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363.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97.95 万元¹，属（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四海天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